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教师〔2022〕40 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庆祝 2022 年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2022 年 9 月 10 日是我国第 38 个教师节，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庆祝 2022 年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2〕8 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区庆祝教师节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师节主题

迎接党的二十大，培根铸魂育新人。

二、教师节活动

（一）教育部将会同中央有关部门和媒体举办“教育这十年”教师主题新闻发布会，开展教育系统“时代楷模”选树宣传活动、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闪亮的名字—2022 最美教师”大型公益活动（9 月 9 日晚播出）、教师节主题“感人瞬间”微视频展播、全国优秀特岗教师事迹宣讲活动、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奖励宣传活动、“为教师亮灯”公益活动、新时代教师新形象线上宣传活动、《中国基础教育》创刊系列活动等。

（二）自治区将围绕主题，召开全区教师工作大会，开展优秀教师慰问和师德主题巡回报告会，会同有关部门和媒体举行“奋进新征程·广西教育这十年”主题新闻发布会，开展“最美

乡村教师”选树宣传活动、“感念师恩”短信祝福活动、“为教师亮灯”公益活动等系列活动。

各地各校要围绕教师节主题，坚持隆重、简朴、务实的原则，加强领导，精心策划，统筹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教师节庆祝工作，切实避免形式主义、铺张浪费，让广大教师成为教师节的主角，提升教师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治引领，凝聚奋进力量。各地各校要紧扣迎接党的二十大这一主线，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与教师节宣传庆祝活动结合起来，组织引导广大教师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理想信念，心怀“国之大者”，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勇担培育时代新人的历史使命，以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和立德树人的扎实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选树典型模范，营造尊师风尚。各地各校要大力弘扬尊师重教传统，强化榜样引领感召，挖掘宣传身边可学可做的教师模范典型，让身边人讲好身边事、用身边事激励身边人。要常态化推进师德师风涵养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要举办表彰会、报告会、交流研讨、专题讲座等主题活动，制作发布影视剧、舞台剧、短视频等文艺作品，线上线下相结合，全方位展示教师在教书育人日常工作和

抗击疫情等重大活动中担当作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先进事迹，让感人事迹广泛传播、深入人心、引领风尚。

（三）落实惠师政策，推进强师举措。各地各校要深入推动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加快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要抓好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广西教师队伍建设“十四五”规划落实落地，实施好公费师范生培养和“优师计划”“国培计划”“特岗计划”等重要教师专项计划，推进实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要加快推进教师资源数字化建设和教师队伍数字化治理，做好暑期教师研修，推进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行动，以新技术探索教师队伍建设新路径和新模式。推进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升职业院校教师能力素质。要完善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优化教职工资源配置，推进教师考核评价改革，进一步激发教师工作活力。要落实补助、倾斜职称评聘、加强住房保障等政策，增强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

各地各高校教师节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请及时报我厅教师工作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2 年 8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